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财政专网线路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6-22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及交易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交易主体登录】→点击政府采购→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免费注册”→进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

请仔细阅读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交易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以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

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发布的相关内容。

按照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交易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企业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各投标人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仔细研究电子投标的相关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财政专网线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财政专网线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6-22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财政专网线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30000.00
- 最高限价：630000.00
5.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教育系统及核心点线路服务项目	417600	417600
2	B 包	驻外局委线路服务项目	212400	212400

6. 采购需求：

6.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财政专网线路服务；

6.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6.3 服务期限：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及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7.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提交响应文件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未按

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发布的相关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 6.1 收取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 6.2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

联系人：王四龙

联系方式：0371-68620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广凤、张莉娜

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广凤、张莉娜

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 联系人：王四龙 电 话：0371-6862099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广凤、张莉娜 电话：0371-65990020 电子邮箱：hn65990020@126.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 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电 子交易平台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财政专网线路服务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 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信息传输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高限价	项 目 预 算 金 额：630000.00 元；最高限价： 630000.00 元。其中 A 包预算金额：417600.00 元；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高限价：417600.00 元；B 包预算金额：212400.00 元； 最高限价：2124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及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合同期满后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1.3.4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或声明函。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④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2	提交响应文件样品	无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4.6.1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7.1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郑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本项目为2个包；可投2个包，为保障业务连续性和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免单一供应商风险，一个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磋商小组根据各包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各包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若供应商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B 包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 A 包、B 包的顺序按照上述规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7.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是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13.1	履约保证金	无
14.1	付款方式	线路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在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本季度费用，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注：当成交供应商发生变更时，线路服务费以全部线路调试交接完成后开始计费，原服务单位应持续提供服务直至新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调试及交接工作，此期间费用仍按原合同约定资费结算，不得中断服务或加价。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张广凤、张莉娜 联系电话：0371-6599002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502 房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2573</u> 邮 箱：hzn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支付时间：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启、评审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资料。	
22.2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排序在前的</u>为准。

二. 磋商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1.7 样品
-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2.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构成

3.1.1 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

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3.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需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提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提交响应文件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响应文件组成
-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4.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 4.2.3 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4.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 4.4.1 所有提交响应文件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

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4.4.8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4.4.13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

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的依据。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7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样品资料除外）。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磋商及评审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3 组建磋商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成交和合同

7. 确定成交人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终止本次磋商

-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 9.1.3 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签订合同

12.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成交人与采购人原则上需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双方需按照以上依据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交响应文件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教育系统及核心点线路服务项目	417600.00	417600.00
2	B 包	驻外局委线路服务项目	212400.00	212400.00

A 包、B 包

一、网络线路要求

1. 线路以独享方式接入财政内网，提供单独专用的接入点，保证全区预算单位安全快速接入财政内网。

2. 在物理及操作层面实现高效的互联互通，且不得影响现有财政内网线路正常运行。

3. 网络线速率：核心点上下行 100M，接入点上下行 10M；

4. 接入地点：全区各预算单位。

5.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

6. 丢包率：小于 0.1%。

7. 网络延时：小于 40ms。

8. 故障受理时间 7×24 小时、有专属服务热线及专制服务体系支撑。

9. 服务期：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及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合同期满后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10. 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11. 采购人的预算金额只包含线路租赁费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设备使用费用、耗材费用、人工费用等其他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财政专网线路服务。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及采购单位提

供的履约评价，合同期满后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2.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3. 付款方式：线路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在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本季度费用，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注：当成交供应商发生变更时，线路服务费以全部线路调试交接完成后开始计费，原服务单位应持续提供服务直至新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调试及交接工作，此期间费用仍按原合同约定资费结算，不得中断服务或加价。

4.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完成后两个月内；

（3）验收方式：采用现场验收方式，由发包人确定验收组技术、财务等成员，进入现场验收，根据承包人准备好的验收材料，审核验收后，给出评价。

（4）验收程序：1、承包人提交项目相关验收资料；2、成立验收组织，按照合同要求测试网络性能指标等进行项目验收；3、验收组织对验收情况给出验收意见；4、根据验收意见，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时反馈给验收组织，整改验收完毕后，给出验收报告。

（5）验收内容：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

（6）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线路租用协议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数据电路（以下简称线路）组建网络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线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第1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线路，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线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变更协议相关条款。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本单位开展经批准的（办公/生产/视频）网络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如业务用途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线路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甲方知悉，在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或技术特征的，即构成从事或变相从事 PCDN（点对点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利用该宽带线路连接网心云、京东云无线宝、点心云等第三方边缘计算/流量变现类硬件设备，或安装运行各类“PCDN”、“P2P CDN”、“七牛云”类插件及软件的；或网络环境中部署了非标准家用规格的大容量存储设备（如多盘位 NAS）、多网卡服务器，且配合高并发数据调度行为的；或同址安装超过 3 条（含）宽带，现场配套使用多个光猫、路由器、交换机等

用于宽带汇聚的网络设备的。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不得将自用的跨境专线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提供给其它单位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具备 ISP 客户资质，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其它单位提供经营性网络资源接入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转租、转售、转用本单位 IP 地址，不得拆分本单位现有网络资源提供给其他客户使用，不得代理最终用户申请网络资源，如有以上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为其它最终用户访问境外网站提供网络资源，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如构成犯罪，将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线路租用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设等服务。

第十条 在资源满足的条件下，受理甲方线路租用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线路开通，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保障线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 4 章。

第 2 章 协议标的

第十二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新装/提速/降速/续约）至乙方数据机房设备端口接入速率为（Mbps/Gbps）的线路共 条。

第十三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价）为 元（每年 元×壹 年）。

本协议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第 3 章 租用线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四条 甲方租用线路类型、组网范围、号码、速率、数量、资费、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信息（如无，则不填写）详见附件，若变更 AS 域号或 IP 地址信息，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署新协议。

第十五条 鉴于双方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有线路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线路，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洽谈优惠。

第十六条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第 4 章 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线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并缴纳一次性费用之日起，至为用户开通租用的线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线路开通标志：甲方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线路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线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线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线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线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自动认为线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二十条 故障修复时限【数据电路】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数字电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第 5 章 账务结算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线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等。一次性费用由甲方各节点在乙方当地分公司申请开通线路时一次性结清。

第二十三条 付费方式按下列执行。

（1）后付费方式。线路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在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本季度费用，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注：当成交供应商发生变更时，线路服务费以全部线路调试交接完成后开始计费，原服务单位应持续提供服务直至新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调试及交接工作，此期间费用仍按原合同约定资费结算，不得中断服务或加价。

第二十四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各入网单位以____银行转帐____方式向乙方结算线路租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十五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准。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7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线路开通当月，甲方按照实际开通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开通当月天数。

第二十七条 在线路退租当月，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退租当月天数。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二十九条 甲方如对租费有异议，应先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付款通知单向乙方缴纳费用。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内调整。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及政府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等。

第三十一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线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二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协议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3%（按月付费）或者5%（按季度、半年、年付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付费周期的次月25日起仍有未交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八条约定，一经查实立即中止服务，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行政处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失，并给付乙方相当于第十六条约定协议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给甲方自身及对甲方客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十八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线路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线路租用费用：

甲方如开通新的地市城域网或增加新接入网点，未按照本协议执行；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线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线路。

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线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线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线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以本协议中约定线路月租金为限。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二条 除第三十九条外，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四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五条 业务开通后，甲方如需变更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必须重新签订业务协议（如甲方无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本条款忽略）。

第四十六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七条 甲方存在第七、八条列举的违法或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第四十八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九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十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及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合同期满后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被视为重新签订，有效期为____年，顺延____次。若线路开通申请单载明的有效期长于本协议有效期，则以申请单为准，起租时间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计算，所有条款将继续执行。若达成新协议前，本协议已到期，则按标准资费执行。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五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五十七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承诺函或声明函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或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依据。
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1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12	服务期限	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及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合同期满后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13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

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三、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磋商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0分
1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分值（15分）	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扣除后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但是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和价格扣除标准，符合扣除的需要扣除后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1.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5。 2. 本项目最终报价扣除前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	服务方案（65分）	1、项目实施方案（15分）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

		提高，得 10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4) 缺项：0 分。
		2、进度保障措施（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进度保证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4) 缺项：0 分。
		3、运营服务体系（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运营服务体系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管理机构设置，售后人员职责，维护作业计划，维护响应机制等内容。 1)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4) 缺项：0 分。
		4、网络安全保障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网络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管理方案、信息安全防护等内容。

	1)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4) 缺项：0 分。 5、应急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服务体系及措施，维修技术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响应，质保期内的系统维保，专用工具筹备情况等内容 1)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4) 缺项：0 分。 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对项目质量的承诺等内容 1)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	--

		完善，得 5 分。	
		4) 缺项：0 分。	
		上述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16 分)	1、服务承诺（10 分）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限，服务人员配置安排情况，服务网点及联系电话的详细情况及资料，且能保障在维保过程中不影响客户使用、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等 1)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4) 缺项：0 分。 2、响应承诺（6 分） 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后，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服务的具体措施、工作进度安排等方面内容。 1)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4) 缺项：0 分。 上述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服务方案、磋商报价、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四、总则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 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郑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

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 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澄清；
4. 磋商；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出具评审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1. 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上进行。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4.1 最终报价低于全部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报价 $<$ 全部最终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2 最终报价低于次低最终报价 50%的，即最终报价 $<$ 次低最终报价 $\times 50\%$ ；

4.3 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最终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7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九）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提交响应文件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提交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分标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供应商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

1.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

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核对评审结果

2.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3.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

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2 对于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

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财政专网线路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6-22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要，格式自拟）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注：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根据采购公告及文件中实际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

1. 承诺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5. 开标一览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服务方案
8. 企业业绩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自然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提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提交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元）；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服务要求_____。

（2）本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提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提交响应文件。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	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提交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8.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能证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 服务承诺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